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8月09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08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通过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议，董事保证：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副董事长钟金雄、董事胡电铃、董事张慧、独立董事朱辉组成。其中，董事长徐自力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独立董事王瑛、独立董事朱辉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瑛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徐自力、独立董事朱辉、独立董事蔡东宏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朱辉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副董事长钟金雄、独立董事王瑛、独立董事蔡东宏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东宏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和经营班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1%）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额度范围内。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8 月 12 日